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或“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国信证券作为邦彦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向贵局提交了邦彦技术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现就第四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

在本期辅导阶段，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对邦彦技术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结合邦彦技术的实际情况，采用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案例专题研究分析、电话答疑等方式对邦彦技术开展了辅导工作，主要包括：对公司历史沿革进行了梳理，对公司存在的三类股东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核查；对公司专利等情况进行了查册等尽职调查；根据财务核查需求，对邦彦技术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以了解公司资金的规范性及交易的真实性；核查邦彦技术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运行有效性，协助并督促邦彦技术建立和完善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深入了解邦彦技术的业务与技术情况，并协助邦彦技术规划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时向邦彦技术相关人员传递资本市

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发行基本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学习。

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重点关注公司财务规范性、内部控制制度、业务与技术、历次股权变动等情况，并就上述事宜与相关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及律师进行了多次专题会议，提出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切实落实。

邦彦技术积极配合辅导工作，按照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相关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尽调给予积极协助，并配合辅导机构积极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落实。

（二）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对象情况

1、辅导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及辅导人员

国信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为崔威、张伟权、宿昞梵、殷翔宇、傅奕骁、张宇和张涛七人，以上人员均为国信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人员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3、其他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信证券为邦彦技术提供日常辅导工作。

4、接受辅导人员

根据《保荐办法》，本期辅导对象包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的主要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发展战略模式问题、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公司如何配合中介机构进一步做好申请文件准备工作等。

（2）督促邦彦技术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行。同时建立并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实现有效运作。

（3）国信证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辅导。

（4）国信证券会同中伦、立信等中介机构对邦彦技术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查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了解和测试了公司财务信息系统及业务信息系统，访谈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骨干员工，实地走访邦彦技术重要子公司、参股公司，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充分、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往来合作情况、财务会计核算规则和内部控制体系。

2、辅导方式

国信证券与邦彦技术、中伦、立信建立了定期沟通机制，通过每周例会的形式就邦彦技术的重大事项处理进行探讨，定期组织上述人员进行 IPO 上市相关知识的学习和答疑。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国信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公司和其它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圆满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邦彦技术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足够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会计师、律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

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予以足够重视并积极落实。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定位于信息通信领域，主要从事通信设备及业务应用软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向军方客户和行业客户提供信息通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业务分为融合通信、舰船通信和信息安全三个板块。

公司为技术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防科工局核准的可承担综合系统技术总体的一类军工企业，具备完整的军工科研生产资质，是行业内少数可承担全军兵种系统总体任务又具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的民营企业。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各个军兵种及其他政府机关等行业客户。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制度制定及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决策与实施均符合法定程序。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针对自身特点，正逐步建立并完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应制度。

公司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内控制度，确保有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实地走访等核查手段，并未发现邦彦技术存在财务虚假情况，财务核查仍在进行中。

9、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的情况。

10、对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暂无需要整改内容。

（三）辅导期间董监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由于公司内部职务调整，原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韩萍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胡霞兼任董事会秘书。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关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

标准相比仍有不足，需不断规范与完善。公司应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二）关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内部控制问题

公司积极配合国信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相关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尽调给予积极协助。对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意见给予足够的重视，并组织相关人员积极落实，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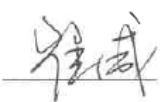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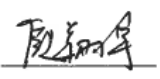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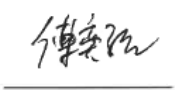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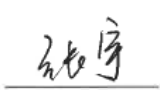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在对邦彦技术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全面评估了邦彦技术各方面情况，在尽职调查、实地走访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会同董事、监事和管理层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并督促整改。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人员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业务与技术、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等情况，并就上述事项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及律师进行了多次专题磋商，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与方案，并督促公司切实落实。

综上所述，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的辅导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崔 威  张伟权  宿映梵

 殷翔宇  傅奕骁  张 宇

 张 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崔 威

